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 7,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